邵阳市北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我局内设2股1室及1个事业机构。2股1室分别为优抚拥军褒扬股、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股、办公室，1个事业机构为北塔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。

（二）人员编制情况

截止2023年末，我局编制人数11人，实际人数14人，离退休0人，遗属补助人数0人，小车编制数0台。

（三）主要职能职责

1.贯彻执行党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、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，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和政策，并组织实施；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、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。

2.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、复员干部、离休退休干部、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、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。

3.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，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。

4.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，并组织实施。

5.组织协调落实全区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、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，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、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。

6.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，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、疗养、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。承担全区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。组织指导全区军供服务保障工作。

7.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。负责全区现役军人、退役军人、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、抚恤等工作；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。

8.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、军人公墓管理维护、纪念活动等工作，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，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，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、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。

9.指导并监督检查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；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。

10.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11.职能转变。区退役军人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，建立健全集中统一、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，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，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，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，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、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，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。

（四）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
确保人员经费按照相关政策及时发放到位；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，确保机关正常运行；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，优先保障民生项目，确保民生支出及时到位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预算执行、使用、管理总体情况。

2023年度，我局预算年初批复数301.11万元，全年预算数1295.72万元。资金使用时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，经费使用前根据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，履行事前审批程序。经费拨付时，对于未履行事前审批程序的、事前审批程序不完整的、与审批支出事项不一致的，不予报销；对于超范围、超标准开支的，超过部分不予报销；对于未提供合法、有效票据的，或票据不完善的不予报销；对于无预算或超预算的、报销程序不完善的不予报销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执行情况

1.基本支出情况

2023年基本支出186.34万元，其中：工资及福利支出169.49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16.85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，资本性支出0万元。

2.项目支出情况

2023年项目支出1109.39万元，其中：优抚抚恤经费807.86万元，退役安置经费109.21万元，双拥经费47.29万元，信访经费15.48万元，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运行补助经费34.5万元，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95.05万元。

（三）"三公"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

2023年，我局“三公经费”预算金额0.25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0.2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。“三公”经费支出0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。

1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无

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。无

五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无

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（一）综合评价结论。

根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，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分值100分，从部门决策、部门预算、内部制度管理、部门产出、部门效益等方面总体评价，实得94.5分（详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评价指标分析。

1.部门资金情况总分10分，得分10分。年度资金金额1295.72万元，执行率为100%。

2.产出指标总分为50分，得分50分。

（1）数量指标2个均完成指标值。完成全区各类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发放；按月支付工资及政策性社会保障性资金12次；

（2）质量指标完成2个指标值。工资津贴发放率100%；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各类优抚资金100%准确及时发放到位，维护优抚对象的相关权益；

时效指标1个已完成指标值。重点工作按时办结100%。

成本指标2个已完成指标值。各项经费未超出预算，未超支审批；三公经费控制率100%。

3.效益指标总分30分，得分25.5分。

（1）经济效益指标1个完成指标值。通过优抚资金的发放，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有所提升。该项指标扣分1.5分，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充分发挥职责职能，提高服务质量，更好的为退役军人提供保障。

（2）社会效益指标1个完成指标值。基础民生有所保障，提升退役军人荣誉感，归属感。该项指标扣分1.5分，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充分发挥职责职能，提高服务质量。

（3）生态效益指标1个完成指标值。确保生态可持续发展。该项指标扣分0.7分，造成扣分原因为得分按90%折算计分。

（4）可持续影响指标1个完成指标值。确保社会稳定，促进社会和谐。该项指标扣分0.8分，造成扣分原因为得分按90%折算计分。

4.满意度指标总分为10分，得9分。在2023年度工作中，我单位坚持“以民为本”的工作理念，干部职工、退役军人满意度均达到满意，完成指标值。该项指标扣分1分，造成扣分原因为得分按90%折算计分。

七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年初预算编制时部分项目涉及的人员和标准不确定，造成年中追加预算时占比高。

（二）各种预算支出执行偏离绩效目标的主要原因为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得分按90%折算计分。

八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（一）严格落实有关要求，加强内控管理，进一步强化财务审核和监督，不断提高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水平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学习，提高思想认识。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《会计法》、《预算法》等相关法规、制度，提高业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及思想认识，为绩效评价工作夯实基础。

九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无

（说明：基础表、自评表内容涉密不予公开）